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是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受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领导，行使和履行设区市级人民检察院职权和职责，下辖雄县、安新、容城三个县级人民检察院。

部门职责：

根据《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领导雄安新区检察工作，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 负责对雄安新区内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提起公诉等工作。

(四) 负责雄安新区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

察院公益诉讼工作。

(六) 负责办理核准追诉案件，依法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核准。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九) 负责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 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组织开展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 负责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检务保障工作，领导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二) 负责雄安新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按照权限，管理和考核下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

(十三) 领导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巡察等工作，加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十四) 完成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机构设置：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内设案件管理监督部、检察业

务部、检务保障部 3 个职能部门和政治部。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 收入说明

2020 年预算收入 13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2 万元。

2. 支出说明

2020 年支出预算 1352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由省财政保障）。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 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230 万元。安排经费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200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我院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拟采购车辆均为在核定编制数内保障业务需要的检察业务用车。

五、预算绩效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紧紧围绕服务保障新区规划建设发展，在现有基础上按照落实、稳进、提升的总基调，根据省院和新区部署，认真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主动服务新区规划建设发展，助力打造新区法治建设新高地。

新区分院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开展，司法办案水平较 2019 年明显提高；充实和选调高素质检察人才，队伍建设较 2019 年明显加强；主动对接新区数字化城市建设，全面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打造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高地。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6002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单位：元

项目编码	206-0701-JCN-YZBE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50000.00	其他资金	
	用于保障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四大检察业务办案支出及各项检察综合业务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30.00		60.00		90.00	
绩效目标	1.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效，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2. 提高司法公信力，积极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检察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业务覆盖领域	检察业务工作开展能覆盖种类数量	4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年度工作总结	
	质量指标	案件合格率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案件办理要求，规范办理各类案件，减少瑕疵案件，杜绝不合格案件。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年度工作总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案件及时办结率	依照法律规定的案件办结时限办理案件，减少延期案件，杜绝超期案件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年度工作总结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性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增强服务新区建设大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年度工作总结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适用率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提高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适用率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年度工作总结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提高办案质效提高司法公信力	全面履行检察职责，提高办案质效，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	提高办案质效，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群众信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年度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工作满意度	了解、分析社会公众和特定主体对检察公信力综合测评的满意度	≥85	河北省检察机关公信力测评报告

2. 办案专项设备购置绩效目标表

206002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单位：元

项目编码	206-0702-JCN-PR73		项目名称	办案专项设备购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资金	
	购买办公办案设备和家具，满足编制外辅助人员的办公办案需求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30.00		60.00		90.00	
绩效目标	1. 购置办案设备和办公家具，满足辅助人员的办公办案需求 2. 提高辅助人员辅助办案质效，增强法律监督履职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设备家具数	按照人员数量和配备标准配齐办公设备和家具	141件	行政机关办公设备配备标准，年度工作总结	
	质量指标	设备家具验收合格率	为辅助人员配备的设备家具正常使用，在合理时间内保持性能良好，满足办公办案需求	100	装备设备购置合同，年终工作总结	
	时效指标	及时到位率	辅助人员到位后，相应的办公设备家具及时配置到位，保障其正常工作	10月底前完成相应设备和家具的采购工作	年初装备配备计划，年终工作总结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质效	满足辅助人员办案条件，有助于提高其辅助办案质效，履职基础、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提高	为辅助人员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提供保障	行政机关办公设备配备标准，年度工作总结，年度考核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效益	通过高质量办理案件，提升司法机关办案水平，增进司法公信力	高质量办案，提升司法公信力	年度工作总结，年度考核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对辅助人员工作能力满意度	为辅助人员提供办案基础设施，检察官对其履职能力的满意水平	≥90	年度考核报告	

3. 法制宣传机器人-AI 检察官进校园绩效目标表

206002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单位：元

项目编码	206-0701-JCN-9FYC		项目名称	法制宣传机器人-AI 检察官进校园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0	其他资金	
	AI 检察官进驻新区中小学校，强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自我权益保护意识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30.00		60.00		90.00	
绩效目标	1. 法治宣传手段更加多样化，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 2. 打造新区未成年法制教育创新基地，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 AI 检察官数量	购置 AI 法制宣传机器人数量	11 台	年初装备采购计划、年度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	
	质量指标	机器人稳定运行率	法制机器人向学生解答法律问题，疏导心理，系统能正常运行比例	≥90	购置合同、年度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	
	时效指标	完成购置工作时间	完成采购流程，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的时间	12 月底前	购置合同、年度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校园法制宣传工作	校园法制宣传手段和方式更加丰富，法制宣传效果得到优化	宣传多样化，效果优化	年度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通过法制宣传，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减少未成年案件发案率，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年度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对法制机器人的满意度	学生通过法制教育、心理疏导等体验，对法制机器人完成法制宣传作用的满意度	法制机器人能起到解答法律问题，心理疏导的作用，使学生受益	年度工作报告、法制宣传效果评估报告	

4. 基础信息化项目线路租用及运营绩效目标表

206002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单位：元

项目编码	206-0701-JCN-FD80		项目名称	基础信息化项目线路租用及运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0	其他资金	
	租用线路联通新区数据中心、三县院及监督对象，实现检察工作信息化，提高办案质效；以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保障全媒体中心的运营和统筹，加强法制宣传。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30.00		60.00		90.00	
绩效目标	1. 租用线路实现检察工作信息化，提高办案质效 2. 购买社会服务，保障全媒体中心正常运营，加强舆情监控和分析应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线路数	实现和新区数据中心、三县院及法律监督对象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	12条	年初工作计划、线路租赁合同、年终工作报告	
	质量指标	线路匹配度	租用线路与各数据端口进行顺利联通，与软硬件能够兼容	100	年度工作报告，线路租赁合同	
	质量指标	线路连接稳定率	线路能够按照既定速度接收和发送数据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报告，线路租赁合同	
	时效指标	报修及时恢复率	线路出现故障报修后维修人员能够及时修复，达到正常使用状态，避免耽误工作	≥95	年度工作报告，线路租赁合同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工作信息化水平	通过信息化技术应用，更有效地进行法律监督工作，提高工作质效	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法律监督工作质效	年度工作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明确工作重点	通过全媒体中心运维管理，加强媒体法制宣传力度	加强媒体法制宣传力度	年度工作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通过信息化手段，扩宽工作人员信息渠道，减少数据重复处理，提高工作效率	≥90	工作人员对线路使用满意度评估报告	

5. 检察机关 CNAS 实验室绩效目标表

206002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单位：元

项目编码	206-0702-JCN-ZDGN		项目名称	检察机关 CNAS 实验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70000.00	其他资金	
	保障公益诉讼快速检验实验室装备配备和运行维护。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60.00		100.00		100.00	
绩效目标	1. 购置公益诉讼实验室所需装备，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供技术支持。 2. 对实验室设备软硬件进行维护，持续为办案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运维比例	实际运维设备数量占实验室已有设备的比例	≥95%	年度装备配备计划	
	数量指标	按照科技强检计划装备配备率	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计划对检察装备配备完成率	≥95%	《“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计划》	
	成本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保证各项检察业务装备质量，提高合格率	≥95%	装备采购合同、年度装备配备计划	
	成本指标	运维工作验收通过率	运维工作验收合格比例	≥95%	运维验收报告、年度装备配备计划	
	时效指标	实验室建成时间	完成实验室设备购置，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使实验室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的时间	7 月底前	年度装备配备计划，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要求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办理各类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	通过为公益诉讼案件提供技术支持，为各类生态环境类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和办理提供技术支持	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供可靠数据	年终工作总结	
	经济效益指标	为保护生态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通过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为新区提供更加优美的生态环境、营造更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为生态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工作贡献检察力量	年终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部门满意度	各装备使用部门对装备配备、使用及运维工作的满意度	≥90%	业务部门满意度评价报告	

6. 临时办公场所保障绩效目标表

206002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单位：元

项目编码	206-0701-JCN-2X0M		项目名称	临时办公场所保障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资金	
	资金用于我院临时办公办案场所的物业管理和日常运维。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2月底	
	30.00		60.00		100.00	
绩效目标	提供专业化的物业管理，为我院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办案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保障用餐人次	食堂每日供餐保障干警人次	≥70 人次	食堂承包合同、年度工作总结	
	数量指标	每日保洁面积	每日对办案和办公场所保洁的面积	≥2000 平方米	保洁合同、年度工作总结	
	质量指标	保洁验收合格率	每月对当月保洁工作进行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通过验收的比例	≥95	保洁合同、年度工作总结	
	时效指标	报修及时响应率	办公场所设施损坏干警报修后，相关人员在 1 小时内相应维修的比例	≥95	食堂、保洁承包合同，年度工作总结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饮食基本需求得到保障	以方便快捷的方式满足干警基本饮食需求，有助于节省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就餐方便快捷，节省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年度工作总结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办公办案环境提升	为干警提供良好办公办案环境，提高办案质效	优化办公办案环境，有助于提高办案质效	年度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食堂的满意度	干警对食堂就餐环境、菜品搭配、相关服务人员的满意度	≥90	食堂承包合同、干警满意度评价报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办公办案环境的满意度	干警对办公办案环境清洁度的满意度	≥95	保洁承包合同、干警满意度评价报告	

7. 司法救助绩效目标表

206002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单位：元

项目编码	206-0701-JCN-VE78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资金	
	及时受理刑事案件相关参与人的申请，及时向政法委相关部门提交，对于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人按照法定标准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解决申请人生活困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30.00		60.00		90.00	
绩效目标	1. 对于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及时足额发放司法救助金 2. 通过司法救助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工作温度，提高司法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申请办结率	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司法救助申请提交政法委予以审核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雄安新区建立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合规性	司法救助金的发放范围、发放标准和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	发放工作符合新区实施办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雄安新区建立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对于符合标准的申请人，满足发放条件起2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雄安新区建立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水平提高	司法救助工作从提交审核到完成救助金发放，工作流程更加顺畅，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理顺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雄安新区建立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年度工作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通过司法救助工作的开展，及时让申请人得到司法救助，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信任，提高司法公信力	通过救助申请人，使人民群众增强对司法工作的信任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雄安新区建立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年度工作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人对司法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申请人对检察机关受理申请、发放救助金，救助申请人工作的满意度	≥90	河北省检察机关满意度评估报告

8. 业务车辆购置及改装绩效目标表

206002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单位：元

项目编码	206-0702-JCN-54SY		项目名称	业务车辆购置及改装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资金	
	购置车辆并按照业务需要进行改装，满足办案需求，提高工作质效。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50.00	100.00
绩效目标	1. 购置车辆并按照业务工作进行改装，满足办案需求 2. 满足办案用车需求，为提升办案质效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改装车辆数	2020年购置业务车辆并按照业务需求完成改装，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的数量	3辆	年初装备采购计划、核定车辆编制文件、年度工作报告	
	质量指标	车辆合格率	购置车辆性能良好，满足使用条件	100	年初装备采购计划、核定车辆编制文件、年度工作报告、车辆采购合同	
	质量指标	车辆改装合格率	车辆改装符合业务工作需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00	年初装备采购计划、核定车辆编制文件、年度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特种业务用车标准	
	时效指标	车辆及时配备到位	车辆完成招标手续，达到支付条件的时间	10月份以前	年初装备采购计划、核定车辆编制文件、年度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特种业务用车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办案需求	购置并经改装的车辆满足办案需要	满足办案需求	年初装备采购计划、核定车辆编制文件、年度工作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质效	车辆装备运行平稳，经改装符合办案需要，为办公提供必要保障，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满足办案用车需求，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年初装备采购计划、核定车辆编制文件、年度工作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车辆使用部门和工作人员对车辆的满意程度	车辆经改装完全符合办案需要，运行平稳，为办案提供便利，办案人员对车辆装备满意	≥90	年初装备采购计划、核定车辆编制文件、年度工作报告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178.5万元。按采购类别区分：货物类662.5万元、服务类516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2019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98.93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206002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98.93
1. 房屋（平方米）	—	
其中：办公用房		
2. 车辆（台、辆）	5	132.18
3. 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4. 其他固定资金	452	166.75

八、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